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34990020260407000002

采购单位（甲方）：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

供货商（乙方）：合肥美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	美的1级能效 KFR-35GW/C1-1S 1.5匹壁挂式空调	美的	KFR-35GW/C1-1S 1.5匹壁挂式空调	匹数：1.5P，能效等级：1级，冷暖类型：冷暖型，额定制冷量（W）：3510，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5.32，循环风量：800，噪声（dB）：室内机41，室外机50	1	套	3370
2	/	拆旧挂机	/		人工	1	项	130
合同总价（元）		35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备注：本报价包含：1、1.5匹铜管1米*100元；2、不锈钢支架1套*80元；3、冷媒1套*130元；4、高空作业费1项*100元；5、减震垫1副*30元；6、开墙孔1个*90元；7、冷凝水管5米*2元。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 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2. 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3. 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1100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乙方（公章）：合肥美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与科学大道交口中瑞大厦科研楼A座5层A区7153

电话：17355251151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号：3401040160001342972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